

通过对照实验发现：围栏后的草地，连续三年封育扶壮，牧草产量在原有基础上可提高 50%，如果采取施肥、补播、去除毒杂草等措施，效果会更好。因此，“九五”期间至“十五”期间，新龙县利用项目资金，结合人草畜三配套建设，狠抓草地围栏改良工作。

表 14-10 1998—2005 年草地建设统计表 单位：亩、户

年份	钢丝围栏	生物围栏	其他围栏	种草示范户	贮草示范户	草种基地
1998	4450	3000	—	150	500	—
1999	5000	4300	500	180	530	200
2000	11070	7830	—	130	100	—
2001	2500	2000	—	200	500	—
2002	1800	2000	—	300	500	—
2003	4200	500	100	110	250	3035
2004	3000	1200	900	140	250	1450
2005	15000	500	50	140	250	—
2006	3375	—	—	—	—	—
合计	50395	21330	1550	1350	2880	4685

注：1998—2000 年的钢丝围栏没包括“三配套”建设（33621 亩），由于群众不合理使用围栏草地或人为破坏，导致草地围栏损毁严重。

2. 牲畜暖棚建设

2002—2003 年，新龙县在拉日马、友谊两乡各建了 4 户牲畜暖棚，每户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半坡式土墙结构、向阳面盖“万通板”，其采光性能良好。由于建后用户管理不善，3 年内全部毁坏；2005 年，在银多乡郎达村新建 4 户牲畜暖棚，每户投入 2 万元，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半坡式砖混结构、向阳面盖“万通板”，其采光性能及其他技术均达到既定要求。牲畜暖棚保暖性能较好，在冬季可用于圈养老弱病畜，减少雪灾造成的损失。

三、优良牧草种子基地建设

1999 年，新龙县在农科所划定了 2 亩牧草种子基地，并于当年实验性地种植了 1 亩红豆草，由于后期管理不善，实验失败。2000—2005 年，又先后在农科所、杜西农牧科技示范园区进行过 3 次牧草种植实验，都没有成功。新龙县优良牧草种子基地屡建未成的主要原因是无固定的地块作为真正的基地，同时也无一定规模的土地可供长期作为牧草种子基地进行建设。

第三节 畜种改良及疫病防治

一、畜种改良

“九五”期间，牧区牦改主要以本品种选育为主，积极推广“异地换公”，利用土木寺、洛吉东风牧场公牦牛明显的肉用性能发展肉用型牦牛群体；利用拉日马牦牛产奶量高的优点与半农半牧区及农区与黄牛杂交，发展犏牛；利用犏母牛突出的繁殖、产奶性能，为市场提供优质的肉、奶产品；绵

羊及山羊改良仍以本品种选育为主，在农区积极做好猪、鸡的引进和杂交改良。

1995年，新龙县引进10只南江黄羊，主要投放于雅砻江沿岸气候条件较好的河东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其种群数量现已达到100余只，表现出较好的适应性，个体生长发育良好。为了使优良羊种迅速发展，新龙县对南江黄羊采取了“纯繁”措施，每年按一定比例回购并投放到下占区各乡镇，从而扩大其放养范围。

2000—2006年，对5个牧业比重较大的乡主要开展牦牛、绵羊本品种选育、牦牛异地换公和良种繁育。在雅砻江沿岸的半农半牧乡开展犏牛生产和良种鸡推广。以2005年为例，全年完成牦牛本选2100头、牦牛异地换公2412头、牦牛良种繁育1581头、绵羊改良4095只、绵羊本选650只、山羊改良1052只、山羊本选1000只、农区开展猪的杂交改良3500头、推广良种鸡饲养5000羽。其间，县农牧局还于2004年8月，从九龙县种牦牛基地引种6头肉用型九龙牦牛，投放于拉日马乡国营牧场；于2005年5月，引种5头肉用型九龙牦牛，投放于友谊乡，通过其良好的肉用性能与本地牦牛杂交改良和后期优选，扩大杂交改良群体和繁殖饲养范围；于6月引进南江黄羊种羊100只，投放于气候较好的如龙镇、博美、麻日3个乡，在农户中分散饲养，户均投放18~20只，纯繁扩大畜群后，一部分作为现有山羊的品改羊，一部分继续纯繁扩大畜群，作为新龙县肉山羊的替换养殖品种。2006年，新龙县引进165头良种仔猪，投放贫困户，加强扶贫工作的同时加强农牧民养殖观念的转变，扩大养殖品种，增加畜牧业效益。

二、疫病防治

新龙县的牲畜疫病主要有出败、炭疽、羊类快疫、羊链球菌病、牛羊结膜炎、羊口炎、牛嗜皮菌病、马鼻疽、牛犊白痢、羊痢疾、猪瘟、猪白痢；寄生虫病有牛羊肝片吸虫病、红尿病、牛羊肺丝虫病、牛皮蝇、牛羊疥癣、血包子虫病、羊狂蝇、细粒棘球幼病、牛羊脑包虫病、胃吸虫、胃肠道吸虫、莫尼茨条虫病等。县兽防站按照“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切实加强各类疫病的防治工作。

1988年，共预防注射“牛出败”10.68万头、“炭疽苗”0.87万头（只、匹），“犊牛副伤寒”0.89万头、“羊链球苗”0.72万只、“猪瘟苗”0.16万头；免疫注射“布病苗5号苗”2.8万头（只），“鸡新城疫Ⅱ号”0.13万羽、“鸡新城疫Ⅰ号”0.11万羽。全年县兽医站超计划驱治各类牲畜内、外寄生虫各5.34、6.53万头（只、匹）。2006年，共预防注射“牛出败”15.6万头、“炭疽苗”6万头（只、匹），“犊牛副伤寒”1.5万头、“羊链球苗”0.3463万只、“猪瘟苗”0.028万头；全年县兽医站超计划驱治各类牲畜内、外寄生虫各19.8万头（只、匹）。

1990年11月上占、1994年4月色威乡发生炭疽疫情均得到及时处理，杜绝了疫病的蔓延。

1996—1998年，新龙县的布鲁氏菌病（简称布病）的防治工作采取“以免疫为主，免、检、杀、消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措施。首先实行高密度、高质量的全群免疫，主要对生产母畜、幼畜、种畜进行免疫，逐步建立健康畜群的方法对畜间布病进行防制，为准确掌握布病在新龙县畜间的疫情动态，检查防制成效，于1997年7月开展布防的自查工作，共抽查牛、头号血清1682份，试管凝集反应平均阳性率为0.59%，采集病料及样品204份，未检出布氏菌；人间抽查432人，阳性率为0.69%。1998年9月，现场考核畜间阳性率为0.72%，其中牛0.82%，羊0.40%，人间阳性率为0.65%，未发现1例临床患者，病料分离未出菌。达到了农业部、卫生部颁发的布病控制区标准。

1999年10月初，新龙县境内拉日马、绕鲁乡相继发生“W”疫情，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防“W”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展开了大规模的防“W”疫情工作，通过采取封锁疫源、消

表 14-11

1988—2006 年疫病防治情況統計表

年份	合计		牛出败	炭疽	犊副	鸡新城疫 I 号	鸡新城疫 II 号	猪瘟	猪肺疫	羊三联	羊链球菌	牦巴拉苗	口蹄疫	内外寄生虫	普通病	单位:万、头、只、匹、羽
	年份	合计	牛出败	炭疽	犊副	鸡新城疫 I 号	鸡新城疫 II 号	猪瘟	猪肺疫	羊三联	羊链球菌	牦巴拉苗	口蹄疫	内外寄生虫	普通病	
1988	14.7	10.86	0.87	0.89	0.11	0.13	—	—	—	—	—	—	—	—	1.84	
1989	16.04	9.88	1.48	1.05	—	—	0.04	0.07	0.99	0.99	—	—	—	—	1.54	
1990	35.5607	10.8792	1.2	0.9901	0.698	0.638	0.067	0.044	0.62	1.045	—	—	—	—	12.79	6.5894
1991	42.2839	10.88	1.2	0.9903	0.0721	0.064	0.068	0.049	0.62	1.1589	—	—	—	—	19.3	7.887
1992	31.335	11.8987	1.4	1.0103	0.0921	0.0645	0.0184	0.0176	0.85	1.3824	—	—	—	—	12.08	2.521
1993	32.4404	11.9952	1.323	1.1025	0.784	0.0392	0.0627	0.0176	1.058	1.0582	—	—	—	—	15	—
1994	44.937	11.76	9.11	2.25	0.40	0.24	0.16	0.027	0.9	0.94	—	—	—	—	19.55	—
1995	31.8	13.1	14.1	3.34	—	—	0.07	—	—	0.89	0.3	—	—	—	—	—
1996	47.05	12.9	10	3.0	—	—	0.15	0.1	0.6	0.3	—	—	—	—	20	—
1997	42.46	11.5	4.5	3.6	—	—	0.06	—	0.6	0.6	0.3	—	—	—	21.3	—
1998	54.8554	12.8034	2.988	3.0	—	—	0.384	0.6	—	13.74	—	—	—	—	21.34	—
1999	35.18	12.0	4.0	0.6	—	—	0.04	—	—	1.2	—	—	—	—	17.34	—
2000	34.416	11.83	3.88	1.47	—	—	0.036	—	0.38	0.29	—	—	—	—	16.53	—
2001	40.738	11.17	5.045	0.874	—	—	0.022	—	—	0.347	—	—	—	—	23.28	—
2002	47.728	12.7	4	1.5	—	—	—	—	0.028	2	—	—	27.5	—	—	—
2003	56.44	12.7	4	1.5	—	—	—	—	—	0.4	—	—	20.24	17.6	—	—
2004	50.16	11.4	4.3	0.43	—	—	0.03	—	—	0.35	—	—	21.9	11.75	—	—
2005	76.832	11.34	4.34	0.525	—	—	0.027	—	—	—	—	—	26.95	33.65	—	—
2006	74.6743	15.6	6	1.5	—	—	0.028	—	—	0.3463	—	—	31.4	19.8	—	—
合计	809.6307	227.1965	83.736	29.6222	1.7562	1.1757	1.2631	0.9252	6.646	27.0378	0.6	127.99	281.31	—	—	—

毒场地、紧急预防接种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了“W”疫病蔓延。但由于该疫病传染速度快、传播途径广泛，全县18个乡（镇）除友谊乡外均有不同程度的传染，次年由于县境内高山半高山普降大雪，加上受1998年“W”疫情的影响，牲畜死亡严重。截至5月底，据不完全统计，死亡各类牲畜达3万余头（只、匹），成幼畜死亡率达10%。

自1999年新龙县发生“W”疫情后，牲畜“W”疫病始终作为重大疫病之首来防制，并且一直按照“以防为主，防、检、监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措施，采取多种宣传手段，提高农牧民对动物防疫的认识，实行强制免疫，并随时注意疫情动态，严格做好疫情监测、汇报工作，使新龙县“W”防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牛出败、炭疽、猪瘟、绵羊链球菌病是近几年来新龙县的常规疫病防治常抓不懈的一项工作。通过全县各区、乡兽医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各类牲畜的防疫密度达97%。

寄生虫的防治，新龙县采取“春季治疗驱虫、秋季预防驱虫”的措施，对危害较大的牛、羊焦虫病、肝片吸虫病、肺丝虫病及牛皮蝇、羊鼻蝇、螨、虱等外寄生虫病，针对具体病因，利用阿苯唑、敌百虫、阿维菌素等药物驱治。

三、动物检疫

（一）动物检疫

随着国家取消牲畜及动物产品的统派购任务，实行放开经营后，打破了由商业部门独家经营的格局，牲畜及其产品的经营渠道不断增多，流通环节更加频繁，一些外地屠工、屠户不断涌入县域市场，从单一的牲畜运输、屠宰、销售到畜产品分割、冷冻、外销，其产品销到成都、西藏、西昌等地。检疫工作从单一的市场检疫发展到较为全面的产地、运输、屠宰等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检验和监督管理。1990—2006年，全县共检疫皮张29059张（其中检出阳性炭疽皮80张）、消毒毛绒、角、蹄等12.5吨，消毒车辆258辆。市场检疫肉品1656.735吨，检出病害产品0.57吨，屠宰检疫活畜15971头（只、匹），检出病畜25头（只），产地检疫活畜5430头（只、匹），检出病畜12头只匹，并及时对检出的这些病畜和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消灭了疫源，防制了疫病的传播与流行。

（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随着国家对畜产品统购任务的取消，市场出现零星猪肉销售，市场检疫工作被提上了议事日程。1996年，根据省、州畜牧工作要求，实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生猪屠宰管理体制，但由于地方财政拮据，此项工作未能顺利实施。

2004年，通过招商引资修建了占地400余平方米，可容纳生猪200余头的定点屠宰场，于同年10月完工投入使用。实现了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

第四节 “三配套”建设

1993年，按照“人、草、畜”三配套项目要求，先后在全县7个乡的牧区逐步实施“人、草、畜”三配套项目。当年完成建设围栏割草1336亩、亩产鲜草681公斤，其中人工草场200亩、亩产1354公斤。当年贮草14.51万公斤。1994年，新增半人工围栏草地1500亩、人工草地60亩。当年收割贮存干青草42万公斤。建钢丝围栏草地2000亩，建种草示范户36户，建贮草示范户100户，建牧民定居点51户，住房面积3570平方米，建设牲畜棚圈9180平方米。1995年，全县18个乡镇按